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
徵聘編制外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、「**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**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人文科學學院	材料科技研究所	1	一、資格：具物理、材料相關領域博士學位(或具助理教授以上證書)者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 腦波分析、磁性材料、材料模擬、能源材料、半導體材料。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三、應配合所上教學需求，並支援物理、化學正課及實驗課。 四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本校新聘編制外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如附件01，或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 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	聯絡人： 洪玉蓉 聯絡電話： 05-5342601 分機3651 電子郵件： ghm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: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(請另檢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檢核表，檔案如附件02) 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(請另檢附期刊論文統計明細表，檔案如附件03) (四)代表著作 2~3 篇以上。 (五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六)未來研究方向。 (七)推薦函。 五、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六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0 日(星期日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0 日(星期日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檔案如附件04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」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各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院別)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柒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優良者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，經教師聘任流程公開遴選，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